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王玉法）

2022年，本人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2022年度”或“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法	12	12	0	0	否	6	6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和合规性的建议，没有对议案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1/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17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许刚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3/15	独立董事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问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5/13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张歆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6/22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7/21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15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27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的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和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密切的沟通，经常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判，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

人都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交流和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授信及贷款、担保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参与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做出指示和要求。

六、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稳步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日常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控股子公司的增加，特别是海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增加，公司将面临更多更复杂的公司内部治理问题，对公司内控体系适用的宽度

和广度、现有内控体系的合理性提出了更多的考验。建议公司在现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梳理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制度架构及内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这对公司的全方位发展将有着积极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出现；
- 2、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 3、未有提议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出现。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王玉法：425617485@qq.com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法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